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

2012 年，作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推动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2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汪建业先生，193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高级顾问，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自 2010 年 11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汪建业先生 1962 年毕业于四川冶金学院冶金机械系，1962 年至 1991 年 7 月，任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现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前身）研究室副主任、副所长、所长；1991 年 8 月至 1999 年 5 月，任国家机械工业部副司长、司长、副总工程师。曾任中国机械工业生产安全协会理事长。

王梦恕先生，193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隧道及地下工程专家，中国工程院院士；现任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中国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北京交通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交通大学中国隧道及地下工程试验研究中心主任，自 2010 年 11 月起至今一直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王梦恕先生 1952 年 9 月至 1955 年 8 月就读于天津铁路工程学校大型建筑专业；1956 年 9 月至 1961 年 8 月就读于唐山铁道学院(今西南交通大学)桥隧系隧道及地下工程专业；1961 年 9 月至 1964 年 12 月研究生毕业于唐山铁道学院桥隧系隧道工程专业。1965 年 5 月至 1970 年 5 月任北京地下铁道工程局施工处科研室技术员、专题组长；1970 年 5 月至 1979 年 2 月任成都铁路局峨嵋内燃机务段、局科研所主任技术员、工程师；1979 年 2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铁道部隧道工程局科研所、局总工办高级工程师、研究室主任、专题组长。历任隧道局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科研所结构室主任、科技开发处总工等职。

王君彩女士，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硕士、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教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个人会员，中国总会计师协会学术委员，哈尔滨商业大学客座教授。王君彩女士 1966 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会计系，1968 年 7 月至 1975 年 3 月在乌鲁木齐新疆半导体器件厂工作，任会计、财务科负责人；1975 年 3 月至 1979 年 7 月，在新疆国防工业办公室（后为新疆维吾尔自

治区军事工业局)负责财务、成本管理工作。1979年7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任教,曾任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中惠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王君彩女士长期从事会计、财务管理和审计等的实务及相关学科的教学和科研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的情况

1、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通过多种方式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背景资料。在会议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案、议题,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等议题上,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在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汪建业、王君彩亲自出席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独立董事2011年度工作情况向大会作了述职。

2、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合同主体权利、义务明确，且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负责制定、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2012 年度内公司对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和考核标准。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我们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且在多年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同意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

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河南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 214 号），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政策之现金分红条款，使现金分红制度化，增强了投资者信心，保障了投资者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股份限售、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法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2012 年，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未发生违反规定事项。2012 年 7 月 6 日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14 次，定期报告 2 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2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持续完善公司治理规则，逐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信息披露透明度。

2012 年 7 月 6 日，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以财政部、证监会、审计署、银监会、保监会等五部委颁布

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河南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证监发[2012]55号）等文件为基础，立即启动实施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聘请了专业机构对原有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和优化，制定完成了《内部控制手册》，并将于2013年正式实施。我们将持续加大监督核查力度，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公司将在披露2013年年报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汪建业先生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王梦恕先生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君彩女士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2年，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公司规范运作，经营业绩创历史最好，内部控制体系逐渐完善，财务运行稳健有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诚信原则，勤勉尽责，在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201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审慎、勤勉、忠实、独立的原则，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创造更加良好的业绩发挥积极的作用。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汪建业、王梦恕、王君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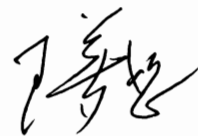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汪建业：



王梦恕：



王君彩：

